

905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06-2679751#219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5@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53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預告「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91409146號函辦理。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497。
 - (四)傳真：(02) 2653-2073。
 - (五)電子郵件：wangct@fda.gov.tw。
- 三、檢附草案內容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臺南市南瀛藥商管理協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9月22日	第 90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9月22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籃禮金 PO 網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藥害救濟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並得考量藥害救濟基金財務狀況，依藥害救濟急迫程度，分階段實施。現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因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或障礙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惟該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且為提高人民福祉，爰擬具「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下稱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死亡及障礙之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二、適用案件之條件，係自本標準修正發布日起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救濟事件，仍依修正前所定額度給付。（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可合理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u>三百萬元</u>。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致死者，於給付標準範圍內，酌予救濟給付。未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不予救濟給付。</p>	<p>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可合理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u>二百萬元</u>。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致死者，於給付標準範圍內，酌予救濟給付。未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不予救濟給付。</p>	<p>本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且為提高人民福祉，故調整死亡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p>
<p>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後，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依下述障礙程度給付；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亦於最高額度內，酌予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二百二十五萬元</u>。</p> <p>三、中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九十五萬元</u>。</p> <p>四、輕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七十五萬元</u>。</p>	<p>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後，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依下述障礙程度給付；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亦於最高額度內，酌予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二百萬元</u>。</p> <p>二、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p> <p>三、中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三十萬元</u>。</p> <p>四、輕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十五萬元</u>。</p>	<p>本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且為提高人民福祉，故調整障礙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依障礙嚴重程度按比例調整給付金額。</p>

<p>前項障礙等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前項障礙等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日起發生藥害事件者，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額度給付之；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事件者，依修正發布日前所定額度給付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適用案件之條件，係自本標準修正發布日起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救濟事件，仍依修正前所定額度給付。</p>